

株卫医〔2025〕075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爱尔眼科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7月17日向本机关提出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（变更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，有效期至2028年1月22日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5年7月18日

